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桂蓉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stephani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47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376550000A\_108024738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之適用法規，請各校依說明辦理並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52259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108年8月20日召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主要釐清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之適用法規，重要之決定事項說明如下，請據以辦理：

(一)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另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惟另一方未具前開身分者，因實習學生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所稱教育人員，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

(二)公務人員、學校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與未來取得職位

108/11/07





或任用具有密切關係，合於性工法所指執行職務（渠遭性騷擾時，適用性工法）。

(三)訓練機關（構）除依性騷法規定，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訓練機關（構）亦可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依適用法律）移送管轄機關（構）及協助調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2019/11/07  
10:30:10  
電子公文  
交換

46

訂

線